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3年3月9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2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瑞星股份”，股票代码为“836717”。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5.07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868.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468.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发行人授予华西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298.2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1,898.20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2%。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3.6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根据《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华西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430.20 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298.2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1,898.2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2%。

## 一、本次发行申购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T 日）结束。

### （一）网上申购缴款情况

- （1）有效申购数量：4,017,148,800 股
- （2）有效申购户数：56,161 户
- （3）网上有效申购倍数：147.44 倍（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二）网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上发行获配户数为 21,144 户，网上获配股数为 2,724.60 万股，网上获配金额为 13,813.7220 万元，网上获配比例为 0.68%。

## 二、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57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20.00%（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股票数量），发行价格为 5.07 元/股，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908.1520 万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 实际获配股数<br>(万股) | 延期交付股数<br>(万股) | 非延期交付股数<br>(万股) | 限售期安排 |
|----|------------------------------------|----------------|----------------|-----------------|-------|
| 1  | 枣强县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 377.00         | 282.75         | 94.25           | 6 个月  |
| 2  | 北京佑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佑维粤信 500 增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96.60         | 147.45         | 49.15           | 6 个月  |

|    |        |        |        |    |
|----|--------|--------|--------|----|
| 合计 | 573.60 | 430.20 | 143.40 | -- |
|----|--------|--------|--------|----|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起开始计算。

###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华西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3年6月16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430.2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2,724.6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298.2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1,898.2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2%。

###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497.27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680.56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1,371.7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54.95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903.58万元；

（3）律师费用：207.55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4.44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4.48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金额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红军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  
联系人：王俊生  
电话：0318-70567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177253

发行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                         |                   |
|-------------------------|-------------------|
| 公司全称                    |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瑞星股份              |
| 证券代码                    | 836717            |
| 发行代码                    | 889117            |
|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 56,161            |
| 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401,714.88        |
|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 20,366,944,416.00 |
|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                | 147.44            |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万股）            | 2,724.60          |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 95.00%            |
|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万股）         | 2,724.60          |
| 网上投资者认购金额（元）            | 138,137,220.00    |
| 网上投资者获配比例（%）            | 0.68%             |
| 网上获配户数                  | 21,144            |
| 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143.40            |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 5.00%             |
| 包销股票数量（万股）              | 0                 |
| 包销金额（元）                 | 0                 |
| 包销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   | 0%                |
|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 2,868.00          |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